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管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所有董事回避表决。其中《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具体详见 2025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1、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2026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自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二) 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董事薪酬标准

(1) 在公司担任全职职务以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若有）等组成。基础薪酬根据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职位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酬等因素确定，并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经绩效评价后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支付。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 专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

(3)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按月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若有）等组成。基础薪酬根据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职位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酬等因素确定，并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经绩效评价后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支付。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

十。

3、其他说明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 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